

#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该延期事宜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华



李金泉



张洋

2023年6月29日